

法務局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永續城市

貳、使命

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府 HP3.1、府 HP3.2、局 AP1.1）
- 二、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府 HC3.1、局 AC1.1）
- 三、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府 TL5.1）
- 四、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府 HC2.2、局 BC1.1、局 BP1.1）
-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對依法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以保障人民權益。（府 HC2.1、局 BC1.2、局 BP1.2）
- 六、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局 DC1.1、局 DC1.2、局 DP1.1）

- 七、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局 CP3.1、局 CC1.1)
- 八、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積極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以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局 CP1.1、局 CP2.1)
- 九、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 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及管考等事項。 2. 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登錄及廉政相關業務。
貳.	一. 法規業務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 法規審議及整理 (1) 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 法令研究 (1)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並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並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並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2) 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等），

		<p>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p> <p>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p> <p>(1)加強溝通聯繫：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p> <p>(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p>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辦理人民訴願	<p><一>辦理人民訴願</p> <p>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p> <p>(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p> <p>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p> <p>(1)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p> <p>(2)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p> <p>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p> <p>(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p> <p>(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p> <p>(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p>
肆. 國家賠償	一.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p>

業務	議		<p>(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p> <p>(3)利用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保障人民權益。</p> <p>2.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p> <p>(1)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p> <p>(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伍. 消費保業務	一. 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p>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p> <p>(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p> <p>(2)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p> <p>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p> <p>(1)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適時發布消費訊息，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p> <p>(3)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p> <p>(4)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權益保護意識。</p>
陸. 採購爭議處理	一. 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p>1.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p> <p>2.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p> <p>3.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柒. 建築及設施	一. 其他設施	<一>其他設備	<p>1.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p> <p>2.辦理事務機器、業務用工具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p>

備	備		
捌.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玖.	一.	<一>國家賠償金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內容及因行政機關所作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產生之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